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0〕124号

关于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t/d 废水处理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t/d 废水处理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门高新西路191号，主要从事金、银、铂、钯等贵金属材料的销售和回收提纯业务，现有规模为年加工贵金属250吨、危险废物回收经营10248吨。企业现拟将含铜废液电解后的酸性废水治理工程2吨/日由原来沉淀后MVR蒸发O排放工艺改成资源利用为硫酸亚铁净水剂，技改完成后全厂产能保持不变。

二、根据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表》的环

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《励福（江门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t/d 废水处理系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》（江环技表〔2020〕193 号）认为，《报告表》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环境概况、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，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，环保措施基本可行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项目碱液喷淋塔废水和滤布反冲洗水排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，不外排。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外排硫酸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（三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东面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 类标准要求，其余三面

噪声符合 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废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01）和 2013 年修改单执行。危险废物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减少污染物排放。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五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0 年 10 月 2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深圳市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